

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2023年12月14日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和《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等有关规定，对“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背景

为推动中山市总部经济发展，根据《中山市发展总部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中山市2021年总部企业奖励安排方案的函》（中山总部办〔2021〕29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2〕75号）、《关于下达2021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1〕182号）、《关于下达2020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中工信〔2020〕300号）、《关于2020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企业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和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新上规奖励项目

入库的公示》（中工信公示〔2020〕7号）等文件规定，经市政府同意，位于神湾镇的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企业获得奖励，由于奖励是经营贡献奖，按规定由市镇两级共同负担，市级承担60%，镇级承担40%，因此，神湾镇实施该项目主要是用于获得中山市建立的镇配套项目。因此，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根据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对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批复的2022年部门预算，明确对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为192万元，其中项目间调剂金额900元，剩余指标为191.91万元，而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工信〔2020〕94号）文件要求，由市镇两级按市级承担60%，镇级承担40%分担。因此，神湾镇需配套资金191.49万元，该资金已于2022年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给受奖公司。

（三）政策绩效目标

结合《中山市神湾镇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表》，对“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提出以下绩效目标和指标。

1. 项目总绩效目标

进一步推动经济转型，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龙头企业，推动主导产业、优势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促进神湾镇经济提速增效。

2. 项目年度目标

(1)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2) 社会效益指标：①新增技改备案项目的增长情况同比增长；②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例同比提高；③工规上工业综合能耗同期相比下降。(3) 经济效益指标：①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②带动社会创新投入与相关财政投入的比例(%)。③上缴利税同比增长情况。

二、政策审核结果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管理办法、项目合同，结合资料审查情况，该专项依据基本充分，政策科学性相对较强，项目没有交叉重复，政策具备执行条件，已完成了部分预期产出指标；但个别指标不太合理、项目时效滞后等问题。经综合评定，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2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存在问题

(一) 自评工作不够重视，绩效材料提供不完整

作为绩效预算评价项目，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没有提供自评报告和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材料，由于所提供的文字材料有限，难以判断该项目从决策、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难以判断神湾镇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

(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难以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该项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没有围绕受奖企业符合获奖条件设置相应的指标，作为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经费项目，尤其在经济效益方面重点设置相关经济方面指标，但该项目只设置了中小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geq 10\%$ 这1项经济指标，其他的如企业产值、技术改造投入增长、纳税上缴等没有提供相关指标数据。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完善自评材料提供

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要求，提供自评报告和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材料，从决策、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尽可能多地提供相关文件依据，用以证明神湾镇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结合项目经济特点，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结合神湾镇设置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目的，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如在社会效益指标增设：①新增技改备案项目的增长情况同比增长；②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例同比提高；③工规上工业综合能耗同期相比下降。在经济效益指标增设：①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②带动社会创新投入与相关财政投入的比例（%）。③上缴利税同比增长情况。

附件：2022年度神湾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

附件：2022年度神湾镇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考核评分意见表-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全称)	中山市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项目名称	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经费	预算金额(万元)	1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评分	合计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20分)	项目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17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项目执行及监管	5	①是否按照项目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进度是否达成； ②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归档资料是否完整、齐全，相关条款约定是否合理等；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⑤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0			
		使用合规合理性	3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3			
		支出率	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权重。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3			
		预算调整情况	2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市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 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80分)	产出效率(4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65
			产出时效	10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10	
			质量达标、成本指标	20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经济、生态指标	2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20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10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问卷调查问题设置合理规范、全面科学，并就调查结果进行总结分析得2分；同时，满意度≥95%得3分；85%≤满意度≤95%得2分；80%≤满意度≤85%得1分；其他不得分。			10			
小计			100				82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10分)	扣分处理	-10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自评工作质量(-10分)	-10	(1)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10分)	-1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一票否决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规违纪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核查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逆向指标小计			-30				0			
合计							82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9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91万元，支出实现率99.48%。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管理办法、项目合同，结合资料审查情况，该专项依据基本充分，政策科学性相对较强，项目没有交叉重复，政策具备执行条件，已完成了部分预期产出指标；但个别指标不太合理、项目时效滞后等问题。该项目得分为82分，等级为良。									

预算单位 (全称)	中山市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项目名称	神湾镇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专 项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19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财政评分	合计		
存在问题 (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一) 自评工作不够重视, 绩效材料提供不完整 作为绩效预算评价项目, 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没有提供自评报告和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材料, 由于所提供的文字材料有限, 难以判断该项目从决策、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是否科学合理, 难以判断神湾镇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资金使用是否有效益。</p> <p>(二) 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难以反映项目实际成效 该项目在设置绩效指标时, 没有围绕受奖企业符合获奖条件设置相应的指标, 作为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经费项目, 尤其在经济效益方面重点设置相关经济方面指标, 但该项目只设置了中小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 $\geq 10\%$ 这项经济指标, 其他的如企业产值、技术改造投入增长、纳税上缴等没有提供相关指标数据。</p>						
改进建议 (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 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一) 加强项目前期工作, 完善自评材料提供 建议按照绩效评价要求, 提供自评报告和反映项目实施效果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材料, 从决策、实施、产出、效益等方面尽可能多地提供相关文件依据, 用以证明神湾镇创新驱动转型升级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资金使用的效益。</p> <p>(二) 结合项目经济特点, 优化绩效指标设置 建议结合神湾镇设置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项目目的, 优化绩效指标的设置, 如在社会效益指标增设: ①新增技改备案项目的增长情况同比增长; ②全社会研发经费占生产总值比例同比提高; ③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耗同期相比下降。在经济效益指标增设: ①工业技改投资同比增长; ②带动社会创新投入与相关财政投入的比例 (%). ③上缴利税同比增长情况。</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 (√);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p>						
评价组: 中山市财政局神湾分局										
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